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茫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8日~2025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56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50,74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0103%
实际回购金额	39,104,491.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3元/股~26.16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25)。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 年 5 月 13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67,839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38)。

(二) 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50,74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0103%,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16 元/股, 最低价为 14.63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104,491.80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5 月 13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67,839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649,273	21.32	71,649,273	21.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4,350,640	78.68	264,350,640	78.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10,343	1.37	6,761,090	2.01
股份总数	335,999,913	100.00	335,999,913	100.00

注：回购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是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市后第一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10,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第一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50,747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